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010001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：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10001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　　数量：1000ml　　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10001
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围墙外水龙头　　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　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　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　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　　采样人：陈梦兰

采样日期：2020年10月09日　　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10月11日
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

检验环境条件：　中心实验室　　室温：24.0～25.0℃　　相对湿度：58～65%
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

检验结果：

项　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_2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36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陈梦兰、高福英　　审核人：李国卫

授权签字人：朱记忠　　日　期：2020 年 10 月 13 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010002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：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10002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10002
采样地点：金茂大酒店厨房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陈梦兰	
采样日期：2020年10月0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10月09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 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4.0～25.0℃	相对湿度：58～65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_2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0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陈梦兰、高福英　　审核人：李丽丽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　　日 期：2020 年 10 月 13 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010008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：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10003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10003
采样地点：新平三小门外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陈梦兰	
采样日期：2020年10月0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10月09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4.0～25.0℃	相对湿度：58～65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_2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0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陈梦兰、高福英　　审核人：李丽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　　日 期：2020年10月13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010004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：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10004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10004
采样地点：农资公司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陈梦兰	
采样日期：2020年10月0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10月09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 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4.0～25.0℃	相对湿度：58～65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_2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32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陈梦兰、高福英　　审核人：李海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　　日 期：2020 年 10 月 13 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010005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：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10005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　　数量：1000ml　　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10005

采样地点：汇滨源酒店2号住宿楼水龙头　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　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　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　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　　采样人：陈梦兰

采样日期：2020年10月09日　　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10月09日
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

检验环境条件：　中心实验室　　室温：24.0～25.0℃　　相对湿度：58～65%
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

检验结果：

项　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4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1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_2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4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陈梦兰、高福英　　审核人：李海卿

授权签字人：宋元祥　　日　期：2020 年 10 月 13 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11001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：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地址：新平县城新平大道延长线　电话传真：(0877)7011453　邮编：653499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11001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11001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围墙外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潘磊	
采样日期：2020年11月02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11月04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 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～23.0℃	相对湿度：68～78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4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_2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0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鞠羽、高福英　　审核人：李国卫

授权签字人：朱[illegible]　　日 期：2020 年 11 月 06 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011002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：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11002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11002
采样地点：金茂大酒店厨房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潘磊	
采样日期：2020年11月02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11月04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～23.0℃	相对湿度：68～78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_2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4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覃易明、高福英　　审核人：李国印

授权签字人：陈云波　　日 期：2020 年 11 月 06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011003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：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11003号）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11003
采样地点：新平三小门外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潘磊	
采样日期：2020年11月02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11月04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～23.0℃	相对湿度：68～78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_2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0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覃鸿羽、高福英　　审核人：李[illegible]

授权签字人：朱[illegible]　　日 期：2020 年 11 月 06 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011004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：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11004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11004
采样地点：农资公司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潘磊	
采样日期：2020年11月02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11月04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～23.0℃	相对湿度：68～78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4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_2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36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覃易羽、高福英　　审核人：李丽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　　日 期：2020 年 11 月 06 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011005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：管网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11005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11005
采样地点：汇滨源酒店2号住宿楼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潘磊	
采样日期：2020年11月02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11月04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～23.0℃	相对湿度：68～78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4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4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_2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4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覃昌羽、高福英　　审核人：李卿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　　日 期：2020 年 11 月 06 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011006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：出厂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11006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11006
采样地点：小阿秀生产区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潘磊	
采样日期：2020年11月02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11月04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～23.0℃	相对湿度：68～78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、显微镜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－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5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_2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40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1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	下	空	白

注: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覃鸟羽、高福英　　审核人：李丽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　　日 期：2020 年 11月 06日